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事前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，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了解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
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公司对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耿成轩 况世道 杨林